

#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理監事會

## 第廿九屆第二次聯席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2:00

二、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交大校友會館

三、參加人員：

理事八位：殷之浩、郭南宏、施振榮、陳龍英、鄧啓福、陳義揚、林榮生、黃文鎔。

候補理事：廖慶豐。

監事：王章清、吳永春、祁先生。

列席指導：林文忠（母校畢輔組主任）。

列席：李春芬、蕭瑞清、錢鋒、賴美雲。

紀錄：賴美雲。

四、會議紀錄寄送：理監事、列席人員、友聲、社會局

五、會議結論：

### 壹、會務報告：

#### 一、財務組工作報告（林榮生）

(1)同學會財務收支狀況。（如附件）

決議：通過。

#### 二、活動組工作報告（錢鋒）決議：通過。

三、系級連絡組工作報告（廖慶豐）決議：林主任補充報告，畢輔組將在四月十一日晚上邀201位新任系級聯絡人在學校開會並賀校慶。

#### 四、友聲編輯組工作報告（蕭瑞洋）

(1)340期已於今年10月初出刊。

(2)341期因登記證問題、刊印份數問題、經費問題而耽延一期，目前已將編印完竣，預計二月底或三月初即可出刊。有關細節將於「討論議案：案由一」中再行報告。

#### 五、秘書組工作報告（蕭瑞洋）

(1)原同學會被解散後，經依人團法重新組織，已於去年10月順利成立並順利選出理監事等人員，並獲社會局頒發登記證（北市社會字第1013號，80.10.28）

(2)會館之使用情形良好，自開幕迄今已順利舉辦各項活動：

1. 校友會發起會議、三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第一次理監事會。

2. 傑出校友座談會，計十月段鍾潭、十一月郭南宏、十二月王章清、三場，每場參加人員各有20至40人。

3. 思源橋賽、雙週賽及季賽皆如期舉行。
  4. 各等級同學會、電物系等三場。
- (3) 派員參加電信聯誼會、管研聯誼等各分會活動。

##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理監事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已順利選出及聘任。
- 二、會館之佈置及使用，如上報告，已大致發揮功能。招牌等設施皆已裝置妥當。
- 三、慶祝茶會已於八月十七日順利舉行。

##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為擲節開支、並發揮最大功效，友聲之編印擬作變更案。

### 說明：

(1) 因原登記證被撤銷，擬依成立大會之決議，重新辦理登記，並仍以殷會長為發行人，施總幹事為社長，仍為雙月刊。

(2) 印行份數，因友聲寄發地址一直不夠正確，故於上月份發出9000份調查表，請校友確認地址，業經收回1500份。預估可在本月份再回收1000份，國外部份則因郵資較昂並未作調查，只依前期退件情形及現有地址名錄作篩選。

第340期原印製12000份。

第341期，擬印8500份，其中：

2500份寄發國內已確定地址之校友。

1000份寄發復校前同學部份。(600國內，400國外)

1500份寄發其它國外。

1000份請系級聯絡人(共230班)提供名冊再發。

500份寄學校、各班代表、及各系級聯絡人。

2000份供其它校友索閱及會館存放。

(3) 341期因經費及其它問題托延至今，預計二月底或三月初可出刊。為使以後編印作業較為順利，擬就友聲編印預算，請核准通過。(目前每期印12,000份，費用24萬，縮為7000份並因郵資漲價，每期費用19.9萬，每年六期須120萬，扣除廣告收入30萬及訂費50萬，尚不足40萬。)

### 決議：

(1) 同意。

(2) 第341期印7000份即可，不要留太多庫存。

(3)請財務組規劃廣闊財源：增加廣告（請理監事協助）、推廣訂戶（請各系級聯絡人以配額推廣）、鼓勵捐獻等。並利用校慶聚會時，請林主任協助規劃推廣。

(4)請蕭副總幹事研究可否以信用卡繳費。

案由二：會館工作人員案。

說明：會館常駐人員，其薪資係由蕭瑞洋學長承諾支付壹年，將於本年四月屆滿後擬由校友會繼續聘用，月薪為每月NT\$12,000元，每年十四個月，請核准通過。

決議：通過繼續聘用，薪津由校友會支付。

案由三：會館小房間出借案

說明：會館內小套房目前係供予[台北市勸募協會]使用，並由其捐助本會每月10,000，全年計120,000。對會館之費用之支出甚有助益，但因其會務更迭，擬自三月份起不再續借。為挹注經費，並有利於會館之管理，擬自三月份起將套房借予[台北雙溪扶輪社]使用，並由其每月捐助15,000予本會，且共同分擔管理水電費用。因扶輪社業務簡單人員素質較高，在管理上應是利多於弊。是否適宜，請核准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四：繼續推動成立高雄市及台灣省校友會，及中華民國總會。

說明：依據人團法規定，校友會須在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成立校友後，再聯合組成國家總會。本會現已在台北市成立，故必須依既定計劃儘速輔導成立「高雄市交大校友會」及台灣省交大校友會」，並進而聯會組成[中華民國交大校友總會]。

請核准通過輔導各會成立，並推派高雄市及台灣省二會之籌備主委。

決議：

- 1.以本會行總會之實，並依實際需要，成立各有關分會，並歡迎提出申請成立。因法令繁複，各分會暫不登記，僅對內聯誼性質，會員可以重疊。
- 2.請學校除本會外，不再同意其它人在任何地方成立校友會。
- 3.請黃廣志學長籌劃成立本會高雄分會，鄧啓福學長籌劃成立新竹分會。

案由五：籌辦有關校慶活動案。

說明：

- 1.本年校慶即將來臨，經向母校林主任秘書請示，因尚在寒假中，尚未決定校慶活動。
- 2.由於341期友聲為校慶前最後一次通訊機會，是否請校友會組成專案小組儘快決定慶祝活動細節以編入本期友聲寄發，以免耽誤。

決議：

1. 本年校慶訂於四月十二日（星期日）舉行。
2. 立即成立「九十六週年校慶活動籌備委員會」，請郭南宏學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李春芬、錢鋒、廖慶豐、蕭瑞洋，並邀母校總務長、主任秘書及畢輔組主任參加。
3. 本年不考慮安排火車返校。
4. 橋賽決賽於校慶前一週在台北會館舉行。

案由六：設置友聲之美西聯絡分寄處。

說明：由於郵資增漲，國外郵寄之負擔日益沈重，可否在美西洛城找一熱心校友，則可將北美地區校友之友聲一齊快遞寄去再請其以其國內方式寄出，以節省開支。

決議：

1. 請蕭瑞洋研究空運貨運價格，請李春芬研究法律規定。
2. 美國方面，可找宏基協助。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一九九六年為交大創校百週年慶，有關慶祝活動案。

決議：

1. 同意1995年在台灣舉行「交大校友百年暖壽大團圓」（屆時將安排火車返校）於1996年在大陸（建議以上海為佳，因其為交大發源地）舉行「百年大慶」。
2. 殷會長、施總幹事、蕭副總幹事將於三月底或四月初在香港與大陸各交代表洽商。請彭松村教授安排。

案由二：母校頃成立藝術中心，請校友會支持，鼓勵學長們多多購票，觀賞其藝文活動。

決議：同意請校友們多多支持。

伍、散會。

附件：資產負債表(81.01.20)

流動資產		負債	
銀行存款	\$261,805.36	代收款 - 學人宿舍	\$26,096.-
存出保證金	6,000.-	代收款 - 教學基金	\$ 500.-
暫付款	149,000.-		
零用金 (存蕭瑞洋)	5,000.-	基金	
		同學會入會費	( 460,983.87)
		友聲基金	( 203,820.77)
		同學錄印刷費	( 151,752.-)
		永久會費	1,313,804.-
		校慶活動	( 81,156.-)
		演講費收入	( 20,882.-)
資產合計	\$421,805.36	負債及基金	\$421,805.36
	=====		=====